

附件 4

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

单位名称 (个人姓名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	申请日期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电子邮箱	
认定部门			
违法失信情况	年月日，因超限运输失信行为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，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，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		
整改情况	(可另附页)		
补充材料目录			
真实性承诺	本单位(本人)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，并在全国家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。 签字 (盖章)		
备注			

说明：申请书一式两份，申请单位（个人）、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单位各留一份存档。



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填报说明

一、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

（一）除另有说明外，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。

（二）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方，自然人请填写个人身份证号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主体完成整改情况；

（二）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；

（三）参加规定内容的培训教育。

三、需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由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；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二）本单位健全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（自然人可不提供该项材料）；

（三）参加信用培训的相关材料。